附表六

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博士班招生

工　作　經　歷　表

考生姓名：_____　　報考系所(學位學程)：_____

服務單位	職位	服務期間(請依時間先後列出)						服務期間合計		
		起			迄					
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服務年資共計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

考生親筆簽名：_____

備註：

1.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招生單位規定者，應填寫本工作經歷表，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，並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。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招生單位之規定，始得報考。

2.填表時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，並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及現職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。

3.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、農、漁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（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含其明細）替代之。各招生單位若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